

## 114 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--籃球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促進團隊合作精神及促進本府同仁情誼，加強各機關同仁間良性交流，進而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協會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8 月 16 至 17 日，共兩日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 4 樓籃球場。

七、參賽資格

(一) 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、替代役人員、駐衛警、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、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、本市議會及本機關邀請之隊伍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 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八、比賽分組

參考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員工運動聯賽籃球成績分組。

※113 年比賽成績結果如下：

| 名次    | 女子組  | 男子青年組   | 男子壯年組 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第 1 名 | 體育局  | 水利工程處 B | 警察局    |
| 第 2 名 | 力行國小 | 水利工程處 A | 環境保護局  |
| 第 3 名 | 景興國中 | 環境保護局   | 自來水事業處 |

(一) 青年組：民國 74 年以後出生者均可組隊參加。

(二) 壯年組：民國 73 年(含)以前出生者均可組隊參加。

(三) 女子組：不限年齡，女子得報名男子組。

※如屬曾經登記為各級國家籃球代表隊隊員、SBL、WSBL、ABL 球員、HBL 甲組、社甲聯賽

及 UBA 公開一級球員與其他職業聯賽相關球員，具前述資格者每隊上場出賽以 3 人為限。

※具備以上資格之球員請於報名時在報名表上自行註明，以備裁判員審查。如未註明經其他球隊檢舉，自負責任。

## 九、組隊方式

- (一) 參賽球隊除主計處、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、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。其他隊伍則以本府所屬各局、處（含所屬機關）為單位組隊，以 2 隊為限；如報名 2 隊時，以 A、B 區分之，球員以參加 1 隊為限，不得跨機關報名。同組不得跨隊出賽，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，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，並取消該球員已出賽之成績。
- (二) 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得報名參加男女組各 4 隊（以優先報名決定。）
- (三) 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外（以上人員除隊員者外，不得出場比賽。）報名球員以 15 人為限（含隊長），惟每場只可登錄 12 人出場比賽。

## 十、比賽制度

- (一) 預賽採循環賽制，複賽採單敗淘汰賽制，惟為讓比賽更公平公正，大會得將前一年度實力較強隊伍列為種子隊。

## 十一、比賽規則

- (一) 採用最新 FIBA 國際籃球規則。
- (二) 比賽用球男子採用 Conti B7000pro-7-Ty、女子採用 Conti B7000pro-6-Ty。
- (三) 參賽隊員務必攜帶員工識別證、退休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件，以便查驗。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該場之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，未帶證件、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准出賽。
- (四) 比賽中之抗議或異議申訴事項，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，其他人員（包括比賽中選手）皆不接受，並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(五) 爭議處理：有關競賽之爭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並經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六) 有關球員及身份資格問題之抗議，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兩隊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，逾時不受理。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場之參賽權，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，依照一般比賽之慣例處理。

- (七) 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賽名單送交大會競賽組，比賽開始時，必須有五位合格球員出場比賽，15 分鐘後如仍無五位球員到場比賽，應被宣判棄權。
- (八) 比賽期間如遇隊員互毆或有侮辱裁判等相關情事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隊員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九) 參加比賽之球隊應自備籃球規則規定之合格運動服裝。每一球隊應自備深、淺球衣各 1 套，並編有號碼以資識別(0 至 99 號)。
- (十) 青年組、壯年組比賽時間分 4 節，每節各 8 分鐘，犯規次數 4 次，第 1、2、3 節最後 1 分鐘於死球時停錶，第 4 節最後 2 分鐘於死球時停錶；女子組比賽時間為上、下半場各 15 分鐘全場比賽，犯規次數 5 次，死球時皆不停錶。
- (十一) 賽程預定時間除特殊情形或決賽場經兩方同意，大會不得宣布提前進行。

## 十二、獎勵

- (一) 各組 6 隊以下取 3 名；10 隊以下取 5 名 15 隊以下取 7 名；18 隊以下取 8 名；19 隊以上取 10 名，得獎隊伍頒發團體獎盃、個人獎狀和獎品乙份(獎品以前三名為限)。

## 十三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自 114 年 06 月 18 日(週三)起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(週五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直接網站，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，完成報名。

<https://tsf.mylivescore.link/> 如有操作相關疑問可致電 02-25775669，逕洽楊賀翔專員。

- (三) 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核章，寄至 10503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 號 168 室。收件人：臺北市體育總會，或者掃描寄送 Email：[tmafactivity01012264@gmail.com](mailto:tmafactivity01012264@gmail.com)。

## 十四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訂於 114 年 07 月 30 日(週三) 14 時，假臺北市府體育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)。

## 十五、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十六、 賽事申訴申請書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114 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申訴書 項目：_____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被 申 訴 者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發 生 時 間 及 地 點 |      |       |
| 申 訴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證 明 事 項 或 證 人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申 請 單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簽章) | 申訴單位<br>教練    | (簽章) | 月 日 時 |
| 裁 判 長 意 見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審 判 委 員 會 判 決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(簽章) 月 日 時    |      |       |